

宜蘭地檢署 103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支付查核結果

編號	公益團體名稱	查核日期	查核結果	備註
	計劃名稱			
1	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	103.06.26	<p>(一)應依所指補捺騎縫章，以昭慎重。(憑證一冊當場發回，著補正後交原委員複查。)</p> <p>(二)核所提憑證等件，認其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並俟上開騎縫補正無誤後准予通過。</p>	<p>(一)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</p> <p>(二)嗣經複查結果通過。</p>
	「102 年中秋關懷暨宣導老人防詐騙」專案計畫			
2	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	103.06.26	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之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<p>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</p>
	「103 年愛.幸福-宜蘭地區弱勢家庭親子同心體驗營」專案計畫			
3	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	103.06.26	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<p>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</p>
	「愛.學習與成長~生活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」專案計畫			
4	宜蘭縣羅東國際青年商會	103.06.26	核所具資料僅見請款收據二紙(教練二人各支領三萬元)，餘概闕如，難能明白該計畫執行過程，似嫌粗率。應再責令補具該案成果資料及	<p>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</p>
	「2014 活力颯風射手籃球冬令營~反毒、反黑、反			

	霸凌」專案計畫		教練到工之出缺勤紀錄供查，以昭嚴謹。	
5	宜蘭縣羅東國際青年商會	103.06.26	核該專案支出憑證中有「帳棚塔設(舞台使用)」「舞台塔設」二項，費用分別六萬元及四萬元，查非屬案初同意補助者，亦未曾報請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同意變更備查，今率予開銷，殊有未合，應不予准許。惟，若其自籌款支出部分認有符合本署前曾核准補助項目(「燈光、音響」「宣傳預算」「會場佈置」)且具合法憑證者，同意聽其列支送交本小組會議審查。 另查本案尚有補助款6萬元未經入帳(已補助9萬元)，應暫緩撥付，已經入帳者暫不准動支，俟其補正結果後核辦。	<p>(一)103年第3次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小組會議</p> <p>(二)會後查得該申請案已獲宜蘭縣政府補助「燈光音響、宣傳預算(電視牆、活動海報、文宣品等)」計30萬元結報撥款在案，其與本署原核定經費項目「燈光、音響」「宣傳預算」「會場佈置」(計十五萬元)相同，顯係重複受有補助，此舉實不無違背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第(九)點第4款支付原則第(4)目後段「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不予支付」之規定，而應受訾議之處。是認本件全部補助15萬元乙案應予撤銷，命該團體悉數歸繳本署另行指定之其他公益</p>
	「329幸福宜蘭-青春讚出來活動」專案計畫			

				團體，以昭合法。
6	財團法人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	103.06.26	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
	「102 年度聯合公益校園原民閱讀素養班」專案計畫)			
7	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	103.06.26	核議該團體本次計畫之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
	「103 年冬令活力王~多元智慧體驗營」專案計畫)			
8	救國團宜蘭縣團委會	103.06.26	核議該團體本次緩起訴處分金支用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爰准予通過。	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
	「103 年冬令活動~品格學習營」專案計畫			
9	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103.06.26	(一)查其 102 年第 4 季有榮譽觀護人「車馬誤餐費」支出乙項，加總	103 年第 3 次 <small>緩起訴處分金、認罪協商判決金支付查核評估</small> 小組會議

	<p>「103 年度運用 緩起訴處分金執 行計畫案」、「文 化大學辦理-頭 城弱勢偏遠地區 兒童寒暑假 營」、「公館國小 辦理-觀護盃桌 球錦標賽」、「宜 蘭縣直排輪辦理 -103 年反賄、反 偷渡活動」、「蘭 陽技術學院辦理 -大專院校推動 反賄選、友善校 園及防制霸凌活 動」專案計畫</p>		<p>有誤，浮報「林正雄」2 00 元，應予收回。 (二)餘依查核報告所指 改正辦理。 (三)核議該團體本次全 部緩起訴處分金之支用 目的、金額及其憑銷尚 合原計畫及有關規定， 爰准予通過。</p>	
--	--	--	---	--

註：103 年第 1、2 查核結果紀錄，分別以「102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  
支付查核評估小組會議(第一次)」、「102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支付查核  
評估小組會議(第二次)」名之。